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辭職
及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進軍先生將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建議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宋德武先生接替王進軍先生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職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進軍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吉林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兼副主任，其需要將時間及精力投入該職務，故王先生已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於將在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王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深表謝意。

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宋德武先生(「宋先生」)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倘宋先生當選，其任職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載列於下文。

宋德武先生，42歲，為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JCF集團公司，此後曾在JCF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河北吉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JCFCL長絲三紡車間主任及JCFCL技術中心主任。

宋先生在化纖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待股東批准後，宋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待董事會批准後，每年應付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5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資歷及專長以及市場上業務規模相若的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範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雪峰

中國吉林，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